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187）

中国·厦门

2026 年 7 月 20 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的议案.....	6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A603 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 集 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
董事会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提问交流
-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六、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七、投票表决
-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与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的股东，主要股东以及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的授信逾期时，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震动或静音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时应首先说明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

股数量等情况。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提问及回答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融大街 78 号（具体地址以产权证载明地址为准，下同）的厦门银行总行大厦即将完成建设，待各项法定验收通过、具备入驻条件后，本行将启动总行主要办公场所的搬迁工作。

因本行总行主要办公场所计划搬迁，将涉及公司住所发生变更，需相应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根据监管规定，公司住所变更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及申请换领金融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本行将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住所的条款，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现提请同意：如总行主要办公场所搬迁，相应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

公司原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现拟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融大街 78 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邮政编码：361012。”

现拟修订为：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融大街 78 号，邮政编码：361016。”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化。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的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申报、变更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